

# 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托市监处罚（2026）016号

当事人：新疆金马龙祥农林股份有限公司托里分公司等10户企业  
(名单见附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见附件

住所（住址）：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见附件

2025年07月至09月，我局执法人员在企业年报巡查工作中，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2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09月25日，我局通过托里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托里县企业年度报告催报公告》，告知提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补报年度报告，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已发生改变的，申请变更登记，已终止经营的依法申请注销登记。截止2025年11月25日该公告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然未履行法定义务。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无实际正在经营的场所，通过当事人预留的电话号码也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于2025年12月15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5年12月16日，我局通过托里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询问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在

2026年01月16日前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本案于2026年01月19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自成立后存在：1. 未按时报送公示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2年（含以上）的年度报告；2.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3.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4. 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新疆金马龙祥农林股份有限公司托里分公司等10户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10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当事人未按时报送公示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2年（含以上）的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2. 《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各10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3. 2025年09月25日，我局通过托里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托里县企业年度报告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告知提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补报年度报告，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已发生改变的，申请变更登记，已终止经营的依法申请注销登记的事实；

4. 2025年12月16日，我局通过托里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截图1份，证明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在2026年01月16日前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的事实；

5. 执法音像记录光盘1张，证明现场检查进行执法过程记录情况。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6年01月28日，在托里县人民政府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托市监罚告（2026）016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要求，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项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时报送公示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2年（含以上）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托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托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复议前置：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托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托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